证券代码: 430741

证券简称:格林绿化

主办券商: 申万宏源

重庆格林绿化设计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重庆格林绿化设计建设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8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公司现有董事5人,实际出席董事5人。会议由董事长邓思德主持,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公司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;

同意票数为5票,反对票数为0票,弃权票数为0票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重庆文融投资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》,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:

公司与重庆文融投资有限公司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 渝北支行签署《一般委托贷款合同》,合同约定重庆文融投资有限公 司委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向公司提供借款,借 款金额为人民币 10,000,000.00 元,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5 月 3 日起 至 2018 年 5 月 2 日止,按固定利率 9%的年利率执行,用于补充公司 流动资金、购材料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邓思德、何利群为上 述借款提供担保,公司无需向支付费用。上述关联担保事项已经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同意票数为3票,反对票数为0票,弃权票数为0票。关联董事 邓思德、何利群回避表决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同意票数为5票;反对票数为0票;弃权票数为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(一)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;
 - (二)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格林绿化设计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9日